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10: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楚欣列席本次会议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作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7 日